

国际结算：实务与操作

（精简本）

姚新超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国际贸易实务与惯例书系

国际结算——实务与操作

(第三版)

(精简本)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姚新超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结算：实务与操作：精简本 / 姚新超编著
—3 版.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8.1
(国际贸易实务与惯例书系)
ISBN 978-7-5663-1783-4

I. ①国… II. ①姚… III. ①国际结算 IV.
①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17091 号

© 2018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结算——实务与操作 (第三版) (精简本)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姚新超 编著
责任编辑：郭华良 崔紫方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010-64492342
网址：<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时代华都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成品尺寸：185mm×260mm 23.25 印张 537 千字
2018 年 1 月北京第 3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783-4
印数：0 001-3 000 册 定价：46.00 元

前 言

鉴于不同院校、不同专业对国际结算教学要求的不同，笔者将拙著《国际结算——实务与操作》（第三版）予以简化和精练，并定名为《国际结算——实务与操作》（第三版）（精简本），使其能够满足有关院校及相关专业的实际需要。

此精简本与拙著《国际结算——实务与操作》（第三版）相比较，两者的篇目及章节安排基本相同，体系与结构也保持一致。除了将相关内容予以精炼之外，作者还将部分“案例分析”中的案例予以更新，选择了更具代表性和最新发生的法院、仲裁及国际商会等中外机构作出的相关案例判决。读者和业界相关人员可根据需要，选择性地阅读两种不同的版本。

此版拙著的修订完成，得益于以下同仁的大力帮助，他们是马艳、姚尧、王静、安欢欢、柯梦频、赵俊淇、任飞飞、张茜、韩方园、赵斐然、姚新丽、张玉岩、张培龙、张明超、康鑫、张恒志、汪进艳、费峰、丁峰、罗劭哲等，笔者在此对其一并深表谢意。

随着时间的推移，国际结算及其相关惯例和规则也将不断变化和发展，因而拙著中的某些内容有可能变得不妥。笔者将会及时将发展和变化的内容吸收到拙著中，使之更臻完善。囿于笔者的学术水平，拙著中的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和业者不吝指正。笔者的电子信箱：yxinchao@163.com。

姚新超

2017年10月于北京励博斋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论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概念及分类	1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业务种类	2
第三节 国际结算适用的惯例与规则	3
第二章 国际结算的信用工具：票据	7
第一节 票据概述	7
第二节 汇票	10
第三节 本票	26
第四节 支票	28
第三章 汇付	35
第一节 汇付概述	35
第二节 汇款的偿付与退汇	38
第三节 汇付的种类及其使用	41
第四节 汇付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47
第四章 托收	51
第一节 托收概述	51
第二节 托收的种类及业务程序	55
第三节 跟单托收当事人的责任与义务	64
第四节 托收的费用、利息	67
第五节 跟单托收的风险及防范	69
第五章 信用证概论	85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85
第二节 信用证的格式与基本内容	90
第三节 信用证的开证申请及开立方式	94
第六章 跟单信用证	109
第一节 跟单信用证的当事人、关系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109
第二节 信用证的不可撤销性及修改	115
第三节 保兑信用证与不保兑信用证	117
第四节 即期付款信用证、延期付款信用证、承兑信用证与议付信用证	119
第五节 即期信用证、远期信用证、假远期信用证和预支信用证	124

2 国际结算——实务与操作（第三版）（精简本）

第六节 可转让信用证与不可转让信用证	128
第七节 循环信用证	134
第八节 对背信用证	136
第九节 对开信用证	137
第七章 国际结算单据实务	147
第一节 商业发票的缮制及使用	147
第二节 汇票的缮制及使用	157
第三节 提单的缮制及使用	164
第四节 航空运单和铁路运单的缮制及使用	177
第五节 保险单据的缮制及使用	182
第六节 原产地证书的缮制及使用	189
第七节 其他常见国际结算单据的缮制及使用	195
第八节 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关于制单的其他问题	201
第八章 信用证项下银行间的偿付	219
第一节 偿付的当事人及业务安排	219
第二节 偿付授权和偿付保证	222
第三节 索偿的种类与处理	228
第九章 信用证项下的提示与审单操作	235
第一节 提示到期日和提示地点	235
第二节 审单的基本准则	237
第三节 银行审核单据及其处理	240
第十章 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欺诈例外	259
第一节 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与欺诈例外	259
第二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关于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欺诈例外	261
第三节 其他国家和国际公约关于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欺诈例外	264
第十一章 eUCP 和 DOCDEX 规则	271
第一节 eUCP600	271
第二节 DOCDEX 规则	274
第十二章 备用信用证	283
第一节 备用信用证概述	283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的应用范围	286
第三节 备用信用证与跟单信用证的区别	288
第四节 备用信用证国际惯例（ISP98）	290
第十三章 独立保函	309
第一节 独立保函概述	309
第二节 独立保函的主要条款	315
第三节 直接独立保函相关人的权利和义务	321

第四节 间接独立保函相关人的权利和义务	324
第十四章 国际结算中的贸易融资	337
第一节 出口结算中的贸易融资	337
第二节 进口结算中的贸易融资	341
第三节 保付代理	346
第四节 福费廷（包买票据）	349
参考文献	362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论

本章对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分类、种类及国际结算适用的惯例与规则予以概括性陈述。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概念及分类

一、国际结算的概念（The Definition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国际间因经济、政治及文化交流等原因，产生了不同国家政府间、企业间或个人间的以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关系，用货币的收付结清国际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的行为，称之为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伴随着国际交往的日益增加以及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国际间发生的货币收付越来越频繁。国际结算在促进各国经济和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加强国际政治、文化等交流，促使国际金融一体化等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开展国际结算业务还可以为参与国引进外资、输出资本、创收和积累外汇、稳定本国货币汇率、加强对外支付能力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国际结算的分类（Classification i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产生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原因可归结为贸易原因和非贸易原因。由贸易原因而产生的货币收付主要是为结清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因货物进出口、国际贸易运输、国际贸易保险等经济贸易活动而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所引起的货币结算行为，这种国际结算称为国际贸易结算。国际贸易结算是国际结算的最重要组成部分。除国际贸易以外的其他经济行为以及政治、文化交流等活动，如由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资金调拨或转移、国际援助、国际借贷、利润汇出汇入、侨民汇款、捐赠、旅游、通信、建筑等活动而发生的货币转移，称为非贸易结算。非贸易结算的适用范围很广，种类繁多。近年来，由于国际投资的不断加强、国际游资的流动性不断加大，资金的交易量迅速增加，其金额大大超出了贸易金额，因而非贸易结算在国际结算中的地位不断提高。但由于贸易结算业务复杂，涉及多方面的问题，因此，贸易结算在国际结算中仍处于重要地位。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业务种类

国际结算的产生与发展同国际贸易、国际运输、国际金融和国际通信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进步有着密切的联系，并随着后者的不断发展而产生了不同的业务种类。归纳起来，国际结算通常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现金结算（Cash Settlement or Cash on Delivery, COD）

现金结算，又称货币结算，是最原始的国际结算业务。在早期的国际贸易中，卖方一手交货，买方一手交钱，货款两清。随着国际贸易量的不断增加，这种结算业务的弊端越来越多，如运送货币的风险较大、成本过高、点数和识别真伪较难等。因此，在当今的国际贸易中极少使用这种结算业务，它通常适用于金额较小的非贸易结算。

二、票据结算（Settlement by Negotiable Instruments）

票据结算，是指以票据（如汇票）流通代替现金流通，债务人（如受票人、出票人）以票据清偿其债务。例如，在国际贸易中，卖方发货后，开立汇票指示买方付款；某债务人开立以银行为付款人的即期付款汇票，向债权人支付一定金额。

汇票、本票和支票均为可流通票据，可以背书转让。远期汇票和远期银行本票可以贴现，因而可将其作为一种融资手段。

在贸易结算中，多采用逆汇法结算，即票据的流动方向与资金的流动方向相反。例如，在信用证和托收业务中，债权人（卖方或受益人）开立汇票，通过银行将其传递给债务人（开证银行、付款银行或买方）指示其付款；债务人将票款以相反方向再传递给债权人，履行其付款义务。

在非贸易结算中，一般采用顺汇法结算，即票据的流动方向与资金的流动方向相同。例如，在汇付的票汇业务中，债务人的代理人（汇出银行）收取债务人的资金，并开立以银行（汇入银行）为付款人的汇票，连同债务人的资金，以相同方向传递给债权人和汇入银行，结清债权债务关系。

三、凭单付款结算（Payment against Documents for Trade）

在采用票据结算的发展过程中，贸易、运输、保险等逐渐成为各自独立的行业，运输单据（如海运提单）、保险单、产地证明也逐渐问世，成为贸易中的主要商业单据，贸易商的履约则实行了单据化。因此，凭单付款结算是指卖方凭商业单据要求买方付款，买方也只凭商业单据而非凭货物向卖方履行付款义务。在多数信用证和托收业务中，作为受益人或卖方通常将票据结算与凭单付款结算相结合，即受益人或卖方开立汇票，指示开证银行或买方付款，同时还必须提交履行交货义务凭证的商业单据，开证银行或买方凭汇票和商业单据履行付款义务。在即期付款信用证和延期付款信用证业务中仅采用凭单付款结算。

四、电讯化结算 (Settlement through Electronic Means)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进步,国际结算已开始进入电讯结算阶段,即在国际结算过程中的各个环节,采用电子方法处理业务,如使用 SWIFT 或 CHIPS 方式开立信用证,使用 EDI 制作和传递发票、提单等商业单据,以电子方式审核有关单据,传递一切有关的信息,结清债权债务关系。

第三节 国际结算适用的惯例与规则

由于国际结算涉及不同国家的法律,而目前各国法律对此的规定并不完全统一,因此,在处理国际结算问题时,很少适用某一当事人或某一银行所在国的法律。为了保证国际结算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其在国际贸易或其他国际活动中的功能和作用,国际社会已发展和形成了国际结算的统一做法和相关规则,以消除各国在此方面的分歧。这种统一做法和规则就是目前国际结算中广泛适用的国际惯例与规则。

国际结算中适用的国际惯例与规则,通常包括以下几种。

一、英国《票据法》(Commercial Instrument Law in U. K.)

英国于 1882 年制定了《票据法》,此后对其部分内容作了适当修改。虽然该《票据法》属于英国的国内法,但由于其具有权威性且历史悠久,在涉及国际结算问题时,许多当事人通常约定援引该法作为依据,因此,该法具有国际惯例的性质和特点。

二、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及《统一支票法》

1930 年和 1931 年国际联盟在日内瓦召开国际票据法会议,通过了《统一汇票本票法》(Uniform Law on Bill of Exchange and Promissory Notes)和《统一支票法》(Uniform Law on Cheques)。上述公约现在已被法国和德国等大多数国家所接受,因此,大陆法系各国的票据法基本趋于统一。

三、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URC522)

为了在全球范围内统一托收的做法,减少各有关当事人之间可能产生的争议,国际商会早在 1958 年就制定了《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会在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上述规则进行了多次修订。现行的《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ICC Publication No. 522, URC522)是 199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该规则自实施以来,已被各国银行和贸易商广泛采用,它已成为托收业务的国际惯例。

四、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国际贸易结算的国际性要求信用证规则在国际间的一致性。为此,1929 年国际商会制定了《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此后经过多次修改,定名为《跟单信用证统一

惯例》（UCP）。目前正在使用的是国际商会颁布的 UCP600。UCP 已成为国际间各国银行和贸易商处理信用证业务的基本规则，对信用证的争议或纠纷乃至诉讼通常援引它作为依据。UCP 促进了国际结算业务的标准化与统一化，使国际贸易与金融活动更加融合与合理结合。

五、国际商会 eUCP600

近年来，随着电脑网络的飞速发展，电子商务迅速普及，在国际贸易中普遍使用的信用证交易方式中也产生了电子提示和电子签章。于是跨国性的电子交易成为国际贸易的一种新模式，使用网络传递信用证逐渐成为国际潮流。为适应新的贸易模式，规范电子信用证交易，国际商会于 2006 年年底在 UCP600 的基础上，对电子信用证交易中的电子提示等问题制定了一个补充规则，即《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电子提示补充规则》（Supplement to UCP600 for Electronic Presentation Version 1·1，简称 eUCP），eUCP 将与目前使用的 UCP600 共同适用于信用证交易。

六、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URR725）

当信用证开立后，开证银行根据受益人提示的相符单据向受益人或其指定银行付款。这种付款也可以通过开证银行指定的其他银行来完成，此时被开证银行指定的付款银行称之为偿付银行。在此情况下的结算就涉及开证行、偿付行及出口地索偿行之间的授权及款项转移等一系列问题。1996 年，国际商会制定了《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Bank-to-Bank Reimbursement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 URR525）专门作为处理上述结算业务的统一惯例。为了使 URR 与 UCP600 相适应，国际商会于 2008 年 7 月对 URR525 予以修订，定为 URR725，并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七、国际商会《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

自 UCP 实施以来，备用信用证的使用一直适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尽管备用信用证与跟单信用证有许多相似之处，但两者在实际操作中毕竟有许多不同之处。因为 UCP 并非专为备用信用证而制定的，这就导致了有别于一般跟单信用证的备用信用证的特点在 UCP 中得不到体现，从而使许多问题无从解决。因此，制定一部专门适用于备用信用证的国际统一规则势在必行，尤其是广泛使用备用信用证的美国更感到形势的紧迫性。

1998 年在美国国际金融服务协会、美国国际银行法律与惯例协会和国际商会银行技术与实务委员会的共同努力下，国际商会以第 590 号出版物（ICC590）颁布了《国际备用证惯例》（International Standby Practices, ISP98），并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从此国际间有了专门规范备用信用证的统一惯例。

八、国际商会《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

由于各国对 UCP 的理解以及各银行审单标准的不统一，导致大量的信用证业务首

次交单时被银行拒付，从而出现了大量争议甚至诉讼。这一问题已严重影响了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最重要结算方式的作用的发挥。为此，国际商会在 2002 年通过了《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简称《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ISBP 是国际商会依据 UCP 的规定而制定的，其目的是明确银行审单标准，减少对单据不符点的争议，巩固和加强信用证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和作用。2013 年，国际商会通过了 ISBP 最新版本，即 ISBP745。ISBP 中所反映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与 UCP600 以及 ICC 银行委员会发布的意见和决定是一致的，它并不修订 UCP600，而仅是解释 UCP600 中所提及的实务惯例如何为信用证的当事人和关系人所使用，即 ISBP 是 UCP600 的组成部分。因此，ISBP 应与 UCP600 一起整体使用，而不能单独地、孤立地解读。

九、国际商会《跟单票据（金融产品）争议解决专家意见规则》（DOCDEX）

在信用证争议中最常见的是瑕疵单据被拒付的问题。一般情况下，解决的方法不外乎由当事人自行协商、仲裁或提出诉讼由法院判决。但当事人自行协商很难达成和解，而诉讼所花的费用和时间有可能得不偿失，且由于各国法院与律师对国际贸易惯例的理解和适用存在差异，误判的情况在所难免，也不易使当事人信服。为此，国际商会曾于 1996 年制定了《跟单信用证争议解决专家意见规则》（简称 ICC DOCDEX RULES），以解决由于适用 UCP 和 URR 而引发的争议。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以及信用证争议和有关结算单据纠纷的大量增加，2002 年 3 月，国际商会对 DOCDEX 规则进行了修订，将其适用范围由原来的 UCP、URR 扩大到其他的国际商会规则，包括《托收统一规则》和《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DOCDEX 规则的名称也由原来的《跟单信用证争议解决专家意见规则》改为《跟单票据争议解决专家意见规则》（简称 ICC DOCDEX 规则），从而使该规则被确定为以专家意见为基础的解决国际结算纠纷的机制。

2015 年 5 月 1 日，国际商会又发布了最新版 DOCDEX，其适用范围扩大到贸易贷款、银团贷款、议付工具、风险参贷等国际商会银行规则尚未覆盖的领域，制定了标准化处理流程，提高了争端解决的透明度和处理效率。

十、独立保函惯例与规则（Customs and Rules for Independent Guarantees）

为了向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的有关当事人在国际商事中使用的信用担保提供统一的指导规则，国际商会自 20 世纪 60 年代就开始致力于此项工作。到目前为止，国际商会先后制定并实施了以下相关的惯例与规则：《合同保证统一规则》《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合同保函统一规则》等。1996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正式通过了《联合国独立担保与备用信用证公约》。上述惯例与规则对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中常用的保函问题进行了统一规范。

除上述惯例与规则外，国际商会的其他出版物，如各种答疑和意见汇编、案例分析与研究等，都是国际结算可适用的统一惯例与规则，均可作为处理相关结算业务的依据。



复习思考题

1. 国际结算的概念及其作用是什么？
2. 国际结算可分为哪几类？国际贸易结算在国际结算中的地位如何？
3. 简述国际结算业务的种类。
4. 目前适用于国际结算的国际惯例与规则有哪些？

第

二 章

国际结算的信用工具：票据

本章主要介绍和分析国际结算中最常用的信用工具，即票据。在非现金结算中，票据是最基本的信用工具，它充分发挥了货币支付作用、结算作用、流通作用和信用保证作用。但由于各国票据法的差异，有关票据的规范也存在较大的差别。

第一节 票 据 概 述

在国际结算中，票据是重要的工具，但因各国法律的差异，票据的概念也不完全相同，但多数认为，票据是指出票人自己承诺或委托他人（付款人）在见票或指定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地支付一定金额，且可流通转让的一种有价证券，如汇票、本票和支票。

在国际贸易结算中，人们通常将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可以自由流通转让的证券称之为票据（或金融单据）。票据可以替代现金流通，并且，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票据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作用越来越明显。

一、票据的特性

票据虽然可代替现金流通，但它本身并不是货币，不具有法定货币的强制通用效力，债务人以票据清偿其债务时，必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否则，债权人可以拒绝接受。如，卖方通常不接受买方以支票清偿货款。但以汇票等票据作为国际贸易结算的工具已成为普遍接受的做法，且能充分发挥它的作用。其原因就在于票据具有以下特性，也正是具有这些特性，它在国际结算中的作用才得以发挥。^①

（一）票据为设权证券（Rights of a Holder）

它是指持票人凭借票据上所记载的权利内容来证明其票据权利，即票据权利的产生必须做成票据。票据并非证明已存在的权利，而是创设权利，因此无票据，即无票据上的权利，票据权利与票据是不可分的。卖方发货后，开立汇票要求买方或银行付款，即创设了货款债权，但必须向买方或银行提示汇票要求其付款。当汇票转让给第三方时，这一特性对持票人而言更为明显。

^① 梁宇贤：《票据法新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第一章第二节：票据之性质）。

（二）票据为有价值证券（Valuable Documents, Papers, Securities）

所谓有价值证券就是代表财产权的证券。有价值证券通常分为不完全有价值证券和完全有价值证券。不完全有价值证券是指在不占有证券时，虽然不容易行使其权利，但仍有其他方法主张权利，如海运提单、仓单等就是此类证券。而完全有价值证券是指其权利的行使或处分，必须占有证券。由于票据是代表一定金额给付的证券，票据上权利的行使以票据的占有为必要条件，若丧失票据，则无法行使票据债权。因此，票据为完全有价值证券。

（三）票据为金钱证券（Pecuniary Benefits）

票据以一定金额的货币给付为标的，而不以金钱以外的给付为标的，如劳务等。若以金钱以外的给付为标的，虽然形式上为票据，但与票据行为无关，不适用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因此，票据是以金钱为标的的有价值证券。如买方不得以贷款以外的其他行为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四）票据为债权证券（Rights of Creditor）

有价值证券一般分为物权证券、团体证券和债权证券等。物权证券是指占有证券者可享有证券上的物权，如提单等；团体证券是指某一组织成员享有该组织成员权的证明；而债权证券是指持票人占有票据即可依票据记载的金额向特定债务人行使其请求支付金钱的权利，所以，票据属于债权证券。如卖方向开证银行或买方开立了远期汇票，承兑后卖方则成为该票据的债权人。

（五）票据为文义证券（Written Confirmation）

这是指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必须依票据上记载的文字含义为准，不得以此之外的其他事项确认票据权利义务。凡是在票据上签名的人即对票据文义负责，即承担到期付款责任。票据上所记载的文义，即使有错误也不得依票据之外的其他方式变更或补充。其目的是保护善意持票人的权利，维护交易的安全。但票据上金额以外的记载若有变更时，应在开立时予以变更，且于变更时签名或盖章。如，买方不得以汇票金额有误拒绝向持票人支付款项。

（六）票据为要式证券（Requisite in Form; Solemnity）

这是指票据行为必须符合票据法的法定形式，即票据上所记载的绝对必要项目必须严格遵守票据法的规定填制，否则不产生票据的效力；必须按照票据法规定进行票据行为。例如，出票、背书、提示、转让或追索等票据行为必须符合票据法的要求，否则，票据及票据行为无效。但票据法没有规定的事项，可由有关当事人或关系人约定。

（七）票据为无因证券（Abstract, Unconditional Contract）

它又称不要因证券、无条件支付证券。这是指票据必须无条件支付。票据是否有效，不受出票或转让原因的影响，只要符合法定要式，在票据到期日，付款人必须无条件支付款项。另外，持票人无须调查出票或转让原因，也没有义务明示其原因，只要票据合格，他即可获得票据文义载明的权利；除非持票人以恶意或欺诈取得票据外，出票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所存在的抗辩理由对抗持票人。其目的是保护持票人，确保票据的流通性。

（八）票据为流通证券（Negotiability）

流通（或转让）是票据的最基本特性。这是指票据上的权利可依背书或交付的方

式自由转让而不必通知原债务人。受让人取得票据后即取得了其全部权利，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这些权利；对善意而支付了对价的受让人而言，其权利不因其前手对票据的权利有瑕疵而受影响。要成为票据权利拥有者，受让人通常要符合以下条件：① 受让人必须是支付了对价的；② 受让人必须是善意地取得票据；③ 票据完整而合格；④ 票据处于可交付的状态。

（九）票据为提示证券（Presentation）

票据的持票人在行使其票据权利时，必须向票据债务人提示票据，票据债务人才能知道票据内容，进而履行其债务。因此，向付款人请求承兑时，必须提示票据；向付款人或承兑人要求付款时也必须提示票据；对前手行使追索权时，同样要向其提示票据。若票据债权人丧失票据，经法院判决，则可以此判决替代票据而行使票据权利。

（十）票据为缴回证券（Returnability）

票据债权人在受领了票据金额之后，应将票据缴回给其付款的人，以便使票据关系消灭（如向自己付款的人为承兑人或付款人）或向前手再行使追索权（如付款人为权利人的前手）。票据债权人若不缴回证券，债务人有权拒绝支付票据金额。若付款人虽然可因付款而免除债务，但若不收回票据，持票人恶意再转让，一旦票据再转让给另一善意第三人，则付款人仍然可能承担付款责任。

二、票据的分类

关于票据的分类，因各国票据立法的分歧，其分类也不完全相同。通常有法律上和学理上两种分类。^①

（一）法律上的分类

票据在法律上的分类因各国的立法不同而有所差别。依英国《票据法》的规定，票据可分为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美国《统一商法典》将票据分为汇票、本票、支票及存款单等四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中国《票据法》）也将票据分为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尽管存在着各国立法上的差异，一般认为票据应分为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

（二）学理上的分类

票据在学理上的分类也因划分标准不同而有所不同，常见的分类有以下几种。

1. 依出票人是否直接对票据付款，票据分为自付票据（预约票据）和委托票据

自付票据是指，出票人同时又是付款人，必须对其出具的票据无条件地付款的票据，如本票；委托票据是指，出票人自己不充当付款人，而是在票据上记载他人为付款人的票据，如汇票、支票。

2. 依票据的信用，票据分为支付票据和信用票据

支付票据是指，以金融机构为付款人，在见票时无条件付款的票据，如支票；信用票据是指，票据的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之前，信赖出票人的信用而接受的票据，如汇票

^① 梁宇贤：《票据法新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第一章第三节：票据之分类）；王小能：《中国票据法律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第二章第二节：票据的分类）。

和本票。

3. 依票据对权利人的记载方式，票据分为记名票据、无记名票据和指示票据

记名票据是指，在票据上明确载明特定的人为权利人的票据；无记名票据是指票据上不载明权利人的名称，而只记载“持票人”或“来人”为权利人的票据；指示票据是指，在票据上载明“特定人或其指定的人”为权利人的票据。记名票据的出票人可以在票据上注明“不得转让”字样，从而限制票据的流转；无记名票据依直接交付即可转让；指示票据必须依背书和交付而转让，出票人不得注明“不得转让”。

第二节 汇 票

汇票是国际结算中使用最为广泛的一种信用工具和支付工具。在使用信用证、托收或票汇的结算方式中，通常需要提示汇票，特别在承兑信用证、议付信用证业务中则必须有汇票。

一、汇票的概念

依英国《票据法》第3条，汇票（Bill of Exchange, B/E; Draft）是由一个人向另一个人签发的，要求即期或于一定日期或在可以确定的将来的时间，向某人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的支付命令。

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以下简称《统一法》）第1条规定，汇票必须包括下列内容：票据必须注明“汇票”字样、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命令、付款人（受票人）姓名、付款期限、付款地点、收款人或其指定人姓名、开立汇票日期和地点以及出票人的签名八项内容。

中国《票据法》第19条规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从上述定义看，尽管其表述的文字有所差异，但汇票的概念是相同的，且汇票有三个基本当事人，即出票人（Drawer）、付款人（受票人）（Drawee, Payer）和收款人（收款人）（Payee）。所谓基本当事人即汇票一经开立就存在的当事人。

出票人就是签发命令或委托付款的人。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出票人一般为出口商或信用证中的受益人；付款人（受票人）就是接受出票人命令或委托支付汇票金额的人。在国际贸易结算中，付款人一般为进口商或信用证中的开证申请人、开证银行或付款行或承兑行；收款人（收款人）就是凭汇票享有受领票据金额的人。在国际贸易结算中，收款人一般为出口商或信用证中的受益人或议付银行。

二、汇票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汇票通常可分为以下几种。^①

^① 梁宇贤：《票据法新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第二章第一节第二项：汇票之种类）；王小能：《中国票据法律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第十一章第一节：汇票的分类）。